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訂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2），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iv)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穎茵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耀明先生、鄧愚先生、楊淑芬女士及何偉森先生將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www.cosmel.com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s://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主席）、黃耀明先生（執行副主席）、鄧愚先生（行政總裁）及梅哲騏先生；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